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沈发改发〔2018〕105号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部分 区域实行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 差别化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的作用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6〕100号）和《沈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沈发改发〔2017〕130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在我市部分区域实行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我市部分区域实行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。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实行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停车设施（停车场）在投入运营前，经营企业需凭相关手续

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（物价）窗口办理收费标准（试行）审批手续。

三、停车设施（停车场）经营企业应在停车设施（停车场）出、入口处或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，公示停车设施类别、地点、泊位总数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单位名称、经营者名称、服务监督电话、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。

四、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政策按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未尽事宜按《沈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沈发改发〔2017〕130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沈阳市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。

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沈阳市政府定价机动车 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类别		时段 位 标准	白天（计时）		夜间（计次）	
			7:00（含）-19:00（含）		19:00-次日 7:00	
			路内	路外	路内	路外
一类区域	收费标准 单位：元/30 分钟	3	2.5	免费	5	
	最高限价 单位：元/日	40	30			
二类区域	收费标准 单位：元/30 分钟	2	1.5		5	
	最高限价 单位：元/日	25	15			
三类区域	收费标准 单位：元/30 分钟	1.0	1.0		4	
	最高限价 单位：元/日	10	10			
火车站 长途汽车站	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对需调整或新制定收费标准的，由经营者提出申请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核定差别化收费标准，分别实行计时或计次收费。					
公立医疗机构院内						
旅游景区						

说明：1. 停放时间不满 30 分钟的免费。

2. 超过 30 分钟的从停放开始时间计费；计时收费的，以 30 分钟为一个计时单位，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累计计费，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计费。

3. 白天和夜间跨时段停放，按不同时段的收费标准合计计费。

4. 小、中型车按以上标准计费，大型车按以上标准的 2 倍计费。

5. 新能源机动车（绿牌车）按以上标准的半价计费。

6. 无专人或专属设备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不得收费。

7. 其它政府定价的特殊停车设施（停车场）收费标准，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单独核定。

8. 具体区域划分按市公安局确定的《沈阳市路内停车泊位差别化收费区域示意图》执行。